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文件

饶广信财购〔202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上饶市广信区公安局

地 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区旭日北大道 666 号

一、违法事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第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赣发公管〔2022〕281 号）和《上饶市财政局印发〈上饶市政府采购招标领域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饶财购〔2022〕17 号）文件精神，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8 月 5 日，由上饶市财政局组建检查组对你单位采购的 350M 警用数字集群通信系统建设与运维服务采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RJYZFCG-2022-001#”进行了检查。经检查，被查项目存在如下问题：

合同签订日为2月7日，公示日期为3月8日，公示时间超出规定时限。

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备案材料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已于2022年10月9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

二、处理依据和处理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款之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三、权利告知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政府或上饶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饶市广信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17日印发
